**相关表格**

附件一：特装搭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特装施工押金及证件登记申请表

附件四：参展确认书

**特别说明：**所有表格及其内容除需要完成预留填写的部分以外，不得对内容进行任何修改或删减。如有内容修改及删减，均视为无效，其实质性内容均以本“参展手册”公布的内容为准。

**附件一：**

**特装搭建授权委托书**

**参展单位名称：**

我单位为 第五届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 参展单位，展位号： ；展台特装面积 平方米，展位长 米，宽 米。现委托

公司为我单位展台搭建商。

特此证明：

1. 该公司经考察审核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本单位对该搭建商的相关资质、实施行为等承担责任；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单位签订相关委托搭建合同，我单位和该搭建公司共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我单位已完全明确组委会发布的“参展手册”全部内容及其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督促我单位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我单位将与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共同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及其搭建商进行处罚；

5.我单位为本展位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本展位的全部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参展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保证博览会的安全，本单位承诺在第五届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的进馆、展出和撤馆期间，在举办场馆室内、室外展区的展台进行装修或搭建、拆除施工及展览展示过程中，承担下列安全责任：

1、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盐城市消防条例、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并承诺接受主办单位、指定搭建总代理、展馆、市应急局、安全生产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责成所雇用的运输、搭建或其它服务代理公司遵守上述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

2、严格依照并遵守主办单位及展馆有关安全的管理制度、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手册、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展馆手册等文件，并责成所雇用的运输、搭建或其它服务代理公司遵守上述规定。

3、负责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现场施工人员须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督促工作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负责本单位展台日常的安全检查和监督，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

4、本单位所有展台的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严格按照向主场承建商申报并通过审核的图纸施工，如有方案或使用材料的变动，须经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重新审定以及主办单位确认获准后施工。本单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展台设计方案及搭建工作提出的修改要求与意见，并切实执行。

5、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位搭建所用装饰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保证现场所有搭建材料不使用盐城市应急局禁止的易燃易爆物品如弹力布、稻草、毛竹等，可燃材料如木结构等须严格经过防火处理并不得大面积使用木结构；所有工作人员不得在展厅内吸烟；保证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保证不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保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6、展位内的搭建物或展品不得妨碍消防系统、消防通道、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保证不在消防及公共通道进行搭建或堆放物品，以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7、承诺为我司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并责成所雇用的搭建公司、服务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保险，如没有办理，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本施工单位承担。

8、在施工或展出过程中如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9、本公司承诺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并已经过参展单位授权。保证不将展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无法人资格及没有正规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并承担由转包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10、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组委会及主场运营商公布的“参展手册”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各项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施工作业。如违规施工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组委会和主场运营商有权对本公司做出任何处罚。

本单位自愿签署本“施工安全责任书”，并责成所雇用的运输、搭建或其它服务代理公司遵守上述规定。承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以及所搭建的展台安全负责。对于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因施工及施工质量、消防安全、转包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上述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组委会、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场运营商、展馆等有关单位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参展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施工搭建单位名称：

搭建商现场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搭建商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三：**

**特装施工押金及证件登记申请表**

**请填写本表并返回至以下地址： （截止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押金及证件等申请服务请联系：

电 话：0515-68828966，68821088

邮 箱：1178801544@qq.com

地 址：盐城国际会展中心西二楼222办公室

请完整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发邮件或送至展馆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 | **单 价（元）** | **押 金（元）** | **单 位** | **数 量** | **金 额** |
| SD-01 | 安全及  清场押金 | 108㎡及以下 | / | 20000 | 元/展期 |  |  |
| SD-02 | 108-216㎡（不含108） | / | 40000 | 元/展期 |  |  |
| SD-03 | 216-324㎡（不含216） | / | 60000 | 元/展期 |  |  |
| SD-04 | 324-432㎡（不含324） | / | 80000 | 元/展期 |  |  |
| SD-05 | 432以上㎡（不含432） | / | 100000 | 元/展期 |  |  |
| CR-01 | 施工证件费 | | 10 | / | 元/张·展期 |  |  |
| CR-02 | 布撤展车辆通行证 | | 10 | / | 元/张·展期 |  |  |
| BD-01 | 贸易类企业展区（产品质量保证金） | | / | 3000 | 元/企业 |  |  |
|  | **总计：** | | | | | |  |

**(注：重要通知)**

1、安全及清场押金按照每108平方米万元人民币收取，不足108平方米按照108平方米计算，超过此面积的以108平米为基准单位依次累加。

2、每个展台按照每108㎡自行配备4个合格有效的干粉灭火器，超过此面积的依次累加，不足108㎡的按108㎡计算。

3、展馆不提供电箱，但安排专人协助接电。请各施工单位自行携带主配电箱和分电箱，按照三级配电原则的要求执行。

4、建议自行携带满足用电需求且不低于50m长的电缆线。

5、安全押金展会结束后30天内退还。

6、贸易类企业展区展会结束后30日无质量投诉退还。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 系 人： 邮 箱：

手 机： 传 真：

**附件四：**

**第五届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

**贸易类企业参展确认书(参展协议)**

**致：盐城东拓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并确定参加第五届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熟知《展商手册》相关内容，并在参展过程中遵守组委会相关规定和如下要求。

**一、参展内容**

1、我方自愿参加拟于2023年11月3-7日在盐城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五届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

2、组委会为本次参展的贸易类企业统一搭建相关展位。展位内配置展板、展台、展桌、折椅等常规配置。如需特殊展具、道具（如玻璃柜、电视机、冰箱、沙发等），需自行租赁或自带，如需贵方及委托运营商代租，将按相关要求提前5天申报并缴款，展会现场无法提供临时租赁服务。

3、具体位置规划、展示面积、搭建形式等由贵方及组委会确定。组委会及贵方享有最终解释权。

**二、参展费用**

1、本届展会为在2023年10月10日前确定参展的贸易类企业免收展位费，提供展期中午工作餐（盒饭），其他相关参展及交通等费用由参展商自理。

2、我方同意在2023年10月20日前支付3000元人民币的参展保证金到贵方指定收款账户。保证金于我方按照要求参展，且撤展后30日后无质量投诉，一次性退还至原汇款账户。未按时缴纳保证金的组委会将不予保留和安排展位。

**三、参展要求**

我们服从组委会和贵方管理及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严格按照所申报参展的产品相关内容和信息参展，确保产品质量，如现场出现非申报产品，组委会及相关管理单位有权予以清除。
2. 严格遵守《展商手册》相关规定及要求，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管理规定。
3. 不得在展会的布展、开展、撤展过程中出现任何不良影响，如在现场发生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质量瑕疵、打架斗殴、辱骂观众、恶意竞争、哄抢拉客等不文明行为的，或者在展馆内吸烟、明火作业，造成安全隐患的（不限于以上行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参展资格，并做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处理：暂扣、没收、销毁相关物品；罚款；驱逐出场；扣除参展保证金；追究损害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或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4. 不得损坏现场公物，不得在展位上私自用双面胶等不好清理的物品乱贴画面，违者须赔偿相应清洁费。
5. 妥善保管好相应展品和随身物品。自行承担在布展、开展、撤展及展品运输或人员交通过程中的人身及展品安全责任。
6. 在现场的具体销售成果与组委会无关。

**四、其他**

1、本参展确认书自盖章后生效，可作为与贵方的参展协议。

2、本确认书原件与电子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原件于现场报到时提交。

**参展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2023年10 月 日**